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污水站运维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长春市华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58万元,资产总额为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长春市华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有相关机构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原件。如供应商被发现存在虚假、与事实不符的,该供应商作废标处理。